

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 函(稿)

地址：33076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487號
承辦人：專任輔導員 林蕙敏
電話：(03)2628955轉226
傳真：(03)2628959
電子信箱：td920385@m1.tdjhs.tyc.edu.t
w

受文者：110學年度桃園市國中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同國教字第110000901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1桃園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團行事曆調整(1124)

主旨：有關本校辦理桃園市110學年第一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國中輔導小組「團員增能暨團務會議」、「輔導員學習社群研習」活動期程調整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及「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運作計畫」辦理。
- 二、本學期部分活動期程異動調整如附件。
- 三、參與人員：本輔導團輔導員。
- 四、敬請貴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所需代理代課費與差旅費，由教育部國教署與本市教育局補助辦理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相關計畫項下支應。
- 五、本案聯絡人：林蕙敏03-2628955轉226。

正本：110學年度桃園市國中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

副本：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吳清明校長、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徐達海校長、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王朝鍵校長、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古永智主任、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曾毓芬主任、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許正輝老師、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賴明澄老師、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莊佩瑜老師、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蔡翠芸老師、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林欣儀老師、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林蕙敏老師



1100009017



1100009017

第一層決行			
承辦機關（單位）	會辦機關（單位）	核稿	決行

校對兼發文：

監印：

